

政党 的组织形式 和组织制度

下册

万福义 齐连池 编

华 夏 出 版 社

1994 年 · 北京

D564

1321

政党 的组织形式 和组织制度

下册

万福义 齐连池 编

华 夏 出 版 社

1994 年 · 北京

目 录

第四部分 社会民主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制度

一、党的组织机构	(3)
(一) 党的中央组织	(3)
(二) 党的地方和基层组织	(20)
(三) 议会候选人和议会党团	(42)
二、党的组织制度	(58)
(一)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58)
(二) 党内选举制度	(80)
(三) 干部制度	(87)
(四) 党费和党的财务制度	(90)
三、党的纪律和监督机构	(101)
(一) 党的纪律	(101)
(二) 党的监督机构	(106)
四、党员	(115)
五、党的附属组织及其合作团体	(126)
六、党章修改及其他	(130)
(一) 党章修改	(130)
(二) 其他	(134)

第五部分 民族主义政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制度

一、党的组织机构	(139)
----------------	---------

0235/08

(一) 党的组织系统	(139)
(二) 党的中央组织	(143)
(三) 党的地方组织	(201)
(四) 党的基层组织	(239)
二、党的组织制度	(258)
(一) 党的组织原则	(258)
(二) 党的选举制度	(262)
(三) 党的干部制度	(270)
(四) 党的政治生活准则	(274)
(五) 党费和党的财务制度	(282)
三、党的纪律和监督机构	(288)
(一) 党的纪律	(288)
(二) 党的监督机构	(304)
四、党员	(310)
(一) 入党条件和入党手续	(310)
(二) 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323)
五、党在国家机构、社会团体中的组织	(335)
六、党章修改和其他	(350)

第六部分 资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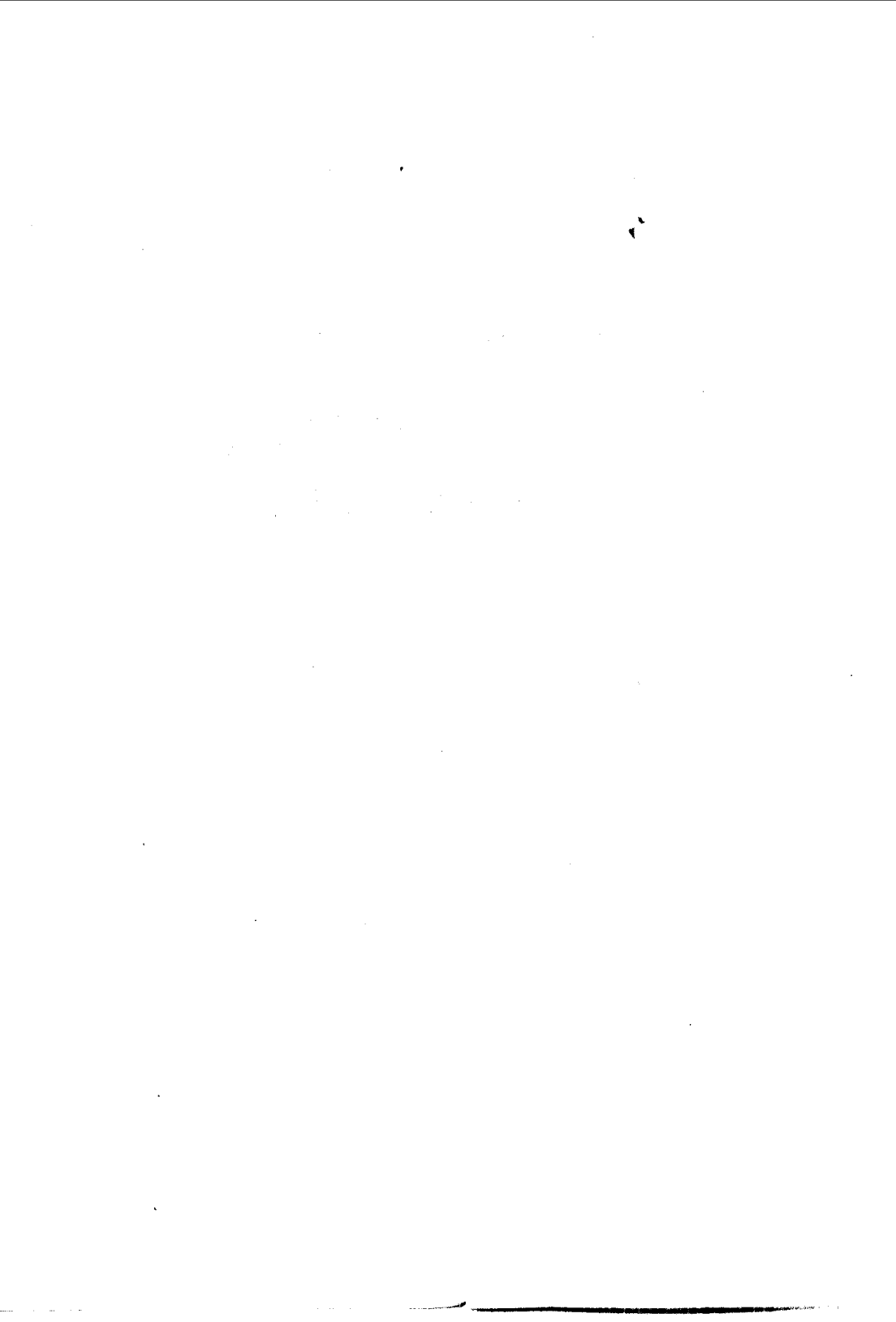
一、党的组织机构	(359)
(一) 党的组织系统	(359)
(二) 党的中央组织	(370)
(三) 党的地方和基层组织	(436)
(四) 党的议会选举机关和议会党团	(478)
二、党的组织制度	(488)
(一) 党的选举制度	(488)
(二) 党的会议制度和表决程序	(501)

(三) 党的干部制度	(514)
(四) 党费和党的财务制度	(520)
三、党的纪律和监督机构	(530)
(一) 党的纪律	(530)
(二) 党的监督机构	(534)
四、党员	(542)
五、党章的修改和其他	(556)
附录一：一些政党的规章制度	(561)
(一) 联邦德国社会民主党选举条例	(561)
(1971年12月18日通过,1986年8月28日第七次修改)	
(二) 联邦德国社会民主党仲裁法	(566)
(1971年12月18日通过,1986年8月28日第七次修改)	
(三) 挪威工党郡级党组织规则	(577)
(1983年全国代表大会修订)	
(四) 挪威工党城镇党组织规则	(581)
(1983年全国代表大会修订)	
(五) 挪威工党基层党组织规则	(585)
(1983年全国代表大会修订)	
(六) 挪威工党妇女组织规则	(587)
(1983年全国代表大会修订)	
(七) 日本社会党的组织与财政	(591)
(1982年12月党的第47次大会修改)	
(八) 澳大利亚工党全国代表会议议事规则	(594)
(1983年第37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九) 澳大利亚工党全国组织原则	(597)
(1983年第37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十) 津巴布韦非洲民族联盟领导人守则	(600)
(1984年8月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十一) 英国保守党中央理事会和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605)
(1970年4月中央理事会公布)	
(十二) 联邦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的财政与党费制度	(608)
(1969年11月17日联邦党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对财政与党费制度作出规定)	
(十三) 联邦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党内法庭条例	(617)
(1971年10月5日在萨尔茨堡召开的第19届联邦党代表大会对这一条例做出决议,并于1980年5月20日召开的联邦党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修改决议)	
(十四) 日本自民党总裁公选规程	(623)
(1955年11月15日决定,1971年1月21日修改)	
(十五) 日本自民党全国代表大会议事细则	(626)
(十六) 日本自由民主党奖惩规程	(628)
(1967年3月31日决定)	
(十七) 阿根廷激进公民联盟全国委员会的内部规章	(631)
附录二: 联邦德国、阿富汗和南朝鲜政党法	(634)
(一)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党法	(634)
(1967年7月24日公布)	
(二) 阿富汗政党法	(649)
(1987年7月7日颁布)	
(三) 南朝鲜政党法	(653)
(1962年12月31日公布,1980年11月25日第四次修正)	
附录三: 本书所用章程一览表	(663)

第 四 部 分

社会民主党的组织 形式和组织制度



一、党的组织机构

(一) 党的中央组织

英国工党章程

第九条 全国执行委员会

一、工党全国执行委员会设委员 25 名和司库 1 名,由工党每年定期召开的年会选举产生。其选举比例和条件按照当时有效的议事规则而定。工党领袖、副领袖和由工党青年社会主义者年会选出的该组织成员 1 名为全国执行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全国执行委员会是工党的行政权力机构,受工党大会的监督和指导。

二、全国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1. 依照工党年会制定的有关准则,负责在每个选区设立一个工党选区组织并使之积极开展工作;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每个郡议会管辖地区设立一个工党郡级组织并使之积极开展工作;在苏格兰每个大区设立一个工党大区组织并使之积极开展工作;在每个区议会管辖地区设立一个工党区级组织并使之积极开展工作。

2. 依照工党大会制定的准则,负责在全国执行委员会划定的每个大区设立一个大区理事会并使之积极开展工作。

3. 依照全国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准则和规章,协助大区干部设立工作场所支部和开展工作场所支部工作。

4. 执行党的章程、议事规则和准则,必要时可采取行动,取消某个组织或某个党员的党籍,或作其他处分。任何此类行动须向工党下届年会报告。

5. 议会每次会期开始时，或在全国执行委员会或工党议会党团认为有必要就党的工作进展召开会议时，与工党议会党团磋商。工党政府执政期间，就准备向议会下次会议提出的立法提案的制定工作与工党政府代表磋商。

6. 监督全国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干部和委员遵守党的章程、准则和议事规则。

7. 向党的年会递交本届全国执行委员会任期内工党工作进展报告、财政报告和业经正式审计的决算表。上述工党工作进展报告、财政报告和决算表应至少在工党年会开会前二周送工党各下属组织。

8. 如有必要，向党的年会提出关于党的章程、准则和议事规则的修正案；向党的年会或根据议事规则而召开的工党特别大会提出因政治环境而认为必要的关于党的纲领、原则和政策的决议案和宣言案。

9. 筹集和管理为实现工党的某个或全部目标所需的资金，其中包括资助议员补选的资金和为应付每届大选时候选人押金被没收的情况而设立的补偿资金。

10. 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或其他方式，随时获取预支款项或贷款，以用于认为有利的项目；有权动用资金，以购置完全保有的房屋、租借的房屋或地皮；建造、出租、占有或租借任何房屋和配备有关设备及进行维修。可将不是急需的资金用于认为适宜的各种保险投资或随时改变这类投资，并根据上述目的，按照“友好社团法”或“公司法”的规定，任命托管人或成立社团、协会、一个或若干个公司，并对此类托管人、社团、协会或公司的权限和行使这些职权的方式作出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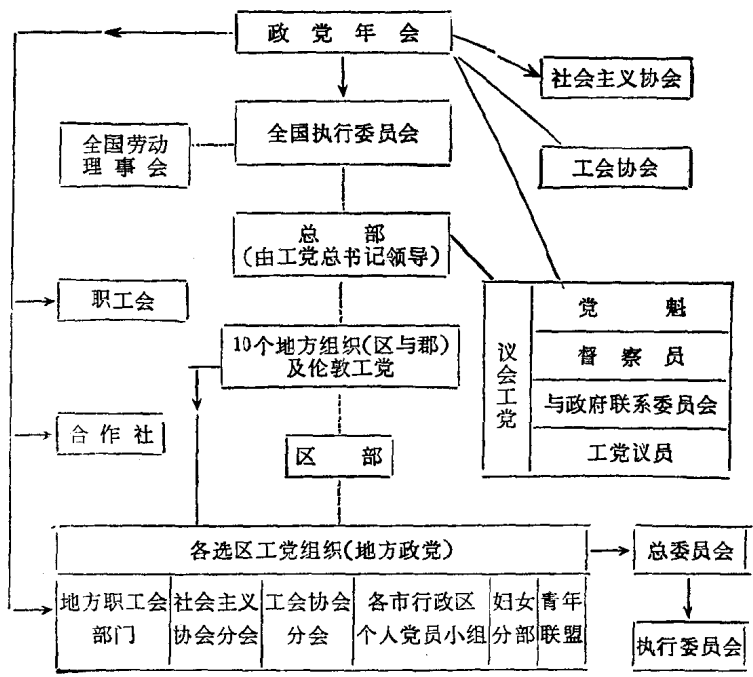
11. 如果局部情况使之成为必要，可批准对工党年会制定的有关工党各类组织的规定所作出的修改，但此类修改必须符合工党年会的精神和意图，并不得改变为集体党员或个人党员规定的目

标、基础和条件；不得改变推选议员候选人的程序（已有规定的情况例外）；不得改变工党选区组织与工党的关系。

三、全国执行委员会就本党任何准则和本纲领与议事规则中任何部分的含义和效力所作出的决定，除工党大会有权修改外，为最终的决定。

四、全国执行委员会有权裁决其下属组织及党的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争端，以及党的大区理事会、郡（苏格兰的大区）、区及选区等各级机构内部产生的争端；全国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对所有有关组织均有约束力。

英国工党组织图表：



费多罗夫：《现代英国国家机构中的两党制》。贺玉梅、张超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第一版。

法国社会党章程

第三十二条 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的行政和领导交托给由全国会议监督的指导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指导委员会执行并责成执行全国和国际代表大会的决定、全国会议的决定，采取形势要求的所有、甚至特殊的措施。

指导委员会负责宣传、管理活动分子、当选人和党的新闻。

它任命党的中央机构的政治领导人和行政管理人，他们必须大部分属党内。

它注意运用党的方法保证党的发展，特别是基础薄弱的支部的发展，任命对它负责的社会主义研究的领导人。

在宣传、新闻和社会主义教育方面，指导委员会依靠地区委员会成员和议会的协助，组织地区性会议。

第三十四条 指导委员会由 130 名正式成员、人数由代表大会确定的候补成员和两名全国代表组成。正式和候补成员每两年按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选举产生，所有成员有发言权，都来自第三十三、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和四十六条规定的机构。

全国监督委员会主席、全国权限裁定委员会主席列席指导委员会会议，有发言权。

如果一届代表大会产生的指导委员会不包括某个联合会的成员，该联合会理应有一名其第一书记或第一书记代表的旁听人。

第三十五条 指导委员会每两个月举行，而每次它认为是必要的会议。

第三十六条 指导委员会准备要每两年提交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这些报告在代表大会开幕前至少 6 个星期公布、发给各支部和联合会。

第三十七条 凡指导委员会或议会党团提出要求的时候，指导委员会和议会党团要共同进行商议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如果作出的决定已被这两个机构的简单多数通过，就可以立即实施。如果条件不具备，指导委员会受理问题，以其成员的绝对多数作决定。

第三十九条 指导委员会在其内部选举一个最多 27 名成员的办公室，其中有第一书记，负责宣传和协调党的发言人和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党的集体工作的书记处。指导委员会还选举名额由它确定的候补人员。

负责组织的书记处集体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执行局按照指导委员会授予的职权负责党的行政和领导，同时解决指导委员会交托的问题。

德国社会民主党章程

第二十三条 (一) 党的联邦理事会负责党的领导工作。它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司库(财务总管)和由党的联邦代表大会确定的几名其他成员组成。

(二) 从党的联邦理事会中选举产生的常务理事会(党的主席团)，负责贯彻党的联邦理事会的决议和处理党的日常政治和组织事务。常务理事会(主席团)的人数由党的联邦代表大会确定。

(三) 党的联邦理事会由党的联邦代表大会通过分轮投票选举产生。选举的先后顺序是：

主席

副主席(分两次投票)

司库(财务总管)

党的联邦理事会的其他成员。

(四) 选举党的联邦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五) 获得有表决权的代表的半数以上选票者当选。

(六) 如果候选人没有获得过半数的选票,可以举行另一轮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如果票数相等,必要时可以复选。如果票数再次相同,则由抽签决定。

(七) 现届联邦理事会在党的联邦大会召开前四周,向大会代表提出选举下届联邦理事会的候选人名单。

(八) 党的联邦代表大会最迟在选举前一天提出补充候选人名单。该名单至少必须有 40 名代表支持。

(九) 增补的候选人名单必须按字母顺序列出,并于选举日早晨提交与会代表。

第二十四条 (一) 党的联邦理事会主持党的事务并监督党的各级机关的原则立场。

(二) 党的联邦理事会的工作包括负责出版按第二十三条第七款所作的帐目报告。具体事宜按财政制度办理。

(三) 党的联邦理事会同专区协商后在全党实行财政平衡,以资助财政薄弱专区的党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一) 现届的党的联邦理事会是现有全部资金以及其他财产的所有者。社会民主党对债务人所拥有的一切权利,党的联邦理事会尤其有资格以自己的名义并根据自己的权利予以行使。党的联邦理事会在法律上和法律之外代表党。它所属的法院区域为波恩。

(二) 党的联邦理事会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运用党作为一个团体所享有的通常是不可转让的资格代表权,特别是名义权。

(三) 党的联邦理事会或监察委员会不必通过法律行为即可让各个党员承担义务。

(四) 任何党员不得利用其党员身份取得对党、党的联邦理事会和监察委员会的起诉权。

第二十六条 (一) 党的联邦理事会随时可以检查党的各级

组织及其活动,检查工作小组。要求他们说明情况,要求清理帐目。它有权出席党的所有机构和各种工作小组的集会,并享有发言权。

(二) 党的联邦理事会督促下级各领导机关(州联合委员会、专区、区、地方基层组织)履行公开帐目的义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党的其他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组织形式也同样适用。

第二十七条 没有党的联邦代表大会的决议,任何党员都无权查阅、复制或摘录党的联邦理事会、监察委员会的工作记事簿或党的文件材料,无权要求了解党的财产状况。这里并不涉及代表们在代表大会期间审阅这些文件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一) 党的联邦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1. 委员

由专区和州联合委员会党的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的 90 名代表,其中每个专区和州联合委员会预先得到一个基本席位(共 22 个),其他 68 名代表名额则根据出席联邦党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的分配比例分到专区和州联合委员会。

2. 顾问委员

- (1) 监察委员会的成员;
- (2) 每个有若干个专区的州的州联合委员会的一位代表;
- (3) 州议会党团主席;
- (4) 联邦议会党团主席;
- (5) 社会民主党在欧洲议会中的议员组组长;
- (6) 社会民主党在各个州的首席部长或副部长;
- (7) 联邦政府中的社会民主党党员;
- (8) 老年人委员会主席;
- (9) 工会委员会主席;
- (10) 社会民主党企业总委员会的代表;
- (11) 各个州联合委员会和专区的一位经理。

如果③到⑥项中所提到的代表在党的委员会中已任别的职

务,有关委员会可以另议一个代表人选。

党的联邦理事会参加党的联邦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一) 党的联邦委员会会议由党的联邦理事会在同党的联邦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召集,会前需公布议事日程。党的联邦委员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二) 根据党的联邦委员会的 1/3 成员的提议(提议应该说明理由),可以召集特别会议。

(三) 在一般情况下会议请柬最迟应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送给党的联邦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条 (一) 党的联邦理事会在作出决议前应听取党的联邦委员会。

对内政、外交基本政策的决策的意见;

对组织方面带原则性的问题的意见;

对长期成为党的相当负担的党的中央机关设置问题的意见;

对竞选联邦议会的准备工作方面的意见。

(二) 在党的联邦委员会事先作了介绍以后,党的联邦理事会对党的联邦代表大会提交给党的联邦理事会和党的联邦委员会的提案作出决议。

(三) 此外,党的联邦委员会负责联邦、州和基层行政区域的政策相互协调。

意大利社会党章程

第二十八条 社会党中央委员会

中央委员会领导全党为实现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会议所提出的政治路线而进行工作。

中央委员会成员如下:

1. 总书记;

2. 由全国会议选举产生的 40 名正式成员。

列席中央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如下：

1. 议会党团主席；
2. 参加政府的社会党代表团；
3. 中央保证委员会主席；
4. 《前进报》和《工人世界》月刊的社长；
5. 意大利社会主义青年联盟书记；
6. 社会党前一任书记。

中央委员会内部选举产生一名或若干名副书记。

中央委员会可以任命一个执行机构。

第二十九条 意大利社会党的书记

意大利社会党的书记在政治上代表意大利社会党整体。意大利社会党的书记主持召开党的中央委员会的会议，协调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意大利社会党的书记是党作为一个统一体的合法代表。

党的副书记协助书记进行工作并在必要时取而代之。

全国书记辞职，由全国会议选举新的书记或召开社会党特别代表大会选举。

挪威工党章程

第七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

1. 中央委员会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中央委员会对于使党的各项活动符合党章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负有责任。

2. 中央委员会由中央执委会成员和 23 名中央委员组成。这些中央委员各有一名候补委员。各郡至少有一名中央委员。

3. 中央执委会决定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或经其余 23 名